

#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办〔2017〕57号

签发人：唐群喜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30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许昌委员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深化认识发挥优势，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贵单位提出的对民营中医院支持不够的问题，从财政支持方面看，我市公立医院改革刚刚开始启动，针对公立医院的财政投入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同时，受到政策和财政财力的制约，对民营医院暂时没有相关的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

关于贵单位提出的加大中医事业资金支持的建议，近年来，市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落实中医各项资金，逐年加大中医卫生事业投入力度，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一是我们加大争取上级资金的力度，2009年国家实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以来，共争取中医卫生事业发展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866.62万元，其中，市中医院新病房楼建设项目资金2500万元、中医药公共卫生项目804.12万元、中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392万元、人才培养补助资金70.5万元、县级中医院建设扶持100万元。二是根据我市中医卫生事业发展需要，我们积极筹措资金，保证我市中医药各项工作稳步推进，2004年至2016年市本级共安排中医事业费1675.98万元，主要用于我市中医院人员经费支出、中医重点学科建设、中医人才培养以及中医政策宣传等工作。

下一步，财政部门将按照财政预算编制的相关政策和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理财观念，以及政协委员的提案要求，继续履行财政职能，大力支持我市中医药卫生事业工作发展，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在国家相关政策、资金、项目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和充分支持。确保各项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为我市中医卫生事业顺利推进提供应有的资金保障，开创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最后，非常感谢贵单位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希望您

多提宝贵意见，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财政局 0374-2676119

联系人：李力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